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1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开展 2021 级除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外 其它各专业研究生第三阶段 课程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 2021 级生物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共卫生、思想政治教育、药学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现将以上各专业研究生第三阶段课程教学任务书（附件 1）、各门课程选课名单（附件 2）下发，请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时安排教学任务，并按时上交相关材料。

具体教学工作：

1. 下达教学任务：根据教学任务书中的课程组织相关教研室/科室安排授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资格：承担硕士研**

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原则上应是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

2. 填报授课计划：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相关教研室/科室填写授课计划并在课程开课前上报授课计划。课程所属教研室/科室、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均须保存**授课计划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纸质版授课计划需课程所属教研室主任签字，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教学的科室及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盖章**。授课计划电子版、纸质版由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上报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

3. 课程考核管理：为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的课程教学水平，必须严格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制度和评分标准，以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4. 成绩管理：研究生所有课程应在该课程教学任务结束后 2 周内组织考核。考核结束后，由课程所属教研室/科室组织授课教师进行课程成绩的评定和录入；各门课程（内含专业课、专业外语）的**成绩电子版须于考试结束后 2 周内填报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纸质版成绩单一式三份**，每份成绩单均需课程授课教师、所属教研室/科室主任签字，负责研究生教学的科室及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盖章，由课程所属教研室/科室、负责研究生教学的科室及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各保存

一份。

5. 教学评估与监督：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请按照《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文件要求进行教学评估与监督。

6. 教学评价：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课程进行研究生评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填写《包头医学院研究生评教表》，对所修读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做到以评促教。《包头医学院研究生评教表》由本单位留档备查。

附件：

1. 2021 级除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外其它各专业研究生第三阶段教学任务书

2. 课程选课名单

3. 授课计划模板

研究生学院教学培养科：0472-7167832

联系人：杨静

